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歷表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 (376550000A_1090134442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0901344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（具輔
導專長者優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9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0789號函與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前開小型規模學校係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109/07/16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e-3129@mail.kl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